

信丰县打击和 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信处非办字〔2022〕5号

关于印发《信丰县开展非法集资、非法金融 放贷等非法金融活动排查处置专项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信丰县开展非法集资、非法金融放贷等非法金融活动排查处置专项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工作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1月25日



信丰县开展非法集资、非法金融放贷等非法金融活动 排查处置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经研究,决定年底前在全县各重点领域和行业集中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扫雷行动”,为增强“扫雷行动”的针对性、实效性,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上下联动、延伸排查触角的方式,对全县各商业楼宇、集贸市场、商贸公司、培训机构等全面开展一次非法集资、非法金融放贷等非法金融活动排查处置行动,从源头上补短板、堵漏洞、强监管,实现对非法集资、非法金融放贷等非法金融活动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持续维护我县经济金融社会稳定,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二、重点范围

- (一) 城区商业中心、商务写字楼等聚集区。
- (二) 部分住宅小区。
- (三) 宾馆酒店及小型商超行业。
- (四) 各乡(镇)圩镇商业聚集区。

三、工作职责

(一) 住建、房管部门: 指导辖区内物业公司建立商业聚集区和住宅小区对于名称、经营范围、业务或者店招以及广告中包

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区块链”“虚拟货币”“挖矿”“征信修复”“反催收”“协商还款”“债务重组”“逾期协商管理”“逾期法律援助”等字样(详见附件1)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主动建立台账,并每月更新报县处非办。督促物业公司对商业聚集区入驻企业和住宅小区业主开展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活动。增强物业管理人員识别风险能力,对在商业聚集区或住宅小区内涉嫌开展非法金融活动的,及时拨打县处非办举报电话。督促物业公司积极配合非法金融活动的现场排查处置工作。

(二)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对涉金融敏感字样(详见附件1)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把牢关口,对2016年以来违规注册登记的涉金融敏感字样企业进行清退,如在排查处置行动中发现的违规企业以变更经营地址规避整改的,及时通报县处非办。

(三)文广新旅、公安、商务、人行、银保监等部门及城市社区管委会:按照部门职责,建立中心城区内宾馆酒店主体清单及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将在宾馆酒店开展的金融相关的展会、大型聚集活动等信息共享至县处非办。指导督促中心城区内宾馆酒店和小型商超经营业主开展防范非法金融风险宣传和培训。指导经营业主增强风险识别能力,对在宾馆酒店和小型商超内涉嫌开展非法金融宣传和活动的,及时拨打举报电话,并将相关信息上报县处非办或公安局,并移送相关线索与资料,适时派出熟悉打击整治虚拟货币和金融黑产业务的骨干人员共同开展排查处置工作。

(四)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入驻本乡(镇)企业,企业

名称、经营范围、业务或者店招以及广告中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区块链”“虚拟货币”“挖矿”“征信修复”“反催收”“协商还款”“债务重组”“逾期协商管理”“逾期法律援助”等字样的企业，要严防风险，对涉嫌开展非法金融活动，严厉打击，并建立好台账，相关情况及时向县公安局及县处非办报告。

四、实施步骤

本次排查处置行动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一）信息摸排阶段（11月25日—12月5日）。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入驻本乡（镇）涉金融企业进行全面梳理，并建立台账。县住建局要组织辖区物业公司对中心城区的商业聚集区和住宅小区入驻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建立涉金融活动企业台账并报县处非办。县行政审批、县市场监管局协助做好工商注册登记相关工作。县公安局、文广新旅局、商务局要依据各自职责，对中心城区内酒店和部分商超的行业信息进行梳理，组织经营业主和管理人员开展非法金融活动排查，发现线索及时通报县处非办。

（二）现场核处阶段（12月6日至12月18日）。县处非办根据台账和线索，抽调县公安、市场监管、住建、商务、文广新旅、金融等部门人员，组成联合执法小分队，对非法金融集聚区进行现场排查处置，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

（三）长效常治阶段（12月19日至12月31日）。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各部门对排查处置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定期研判、信息共享，发动物业、商超和宾馆酒店经营业主群防群

治防范非法金融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各相关单位要从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高度和全局出发，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合力消除风险隐患。

(二) 统一模式，认真排查。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各相关单位要按照“三到”——经营场所要走到、实际负责人要见到、经营情况要了解；“三核”——核证照、核人员、核业务；“一告知”——将有关法律政策告知公司机构负责人的方式，逐楼、逐街进行排查和登记造册，排查相关企业是否无证无照经营、发布违规投融资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 形成联动，强化处置。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各相关单位要加强部门联动，对违法违规企业，采取警示约谈、责令整改、注销吊销、督促清退等措施，分类处置。

(四) 及时总结，加强报送。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各相关单位于2023年1月3日前将开展“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及附件2-3报送县处非办。(联系人：龚春连，电话：3318677，邮箱：xfxcfb@163.com)

附件 1

2022 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涉金融字样

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使用“银行”“保险（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集团公司、自保公司、相互保险组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注：指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控股”“金融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融资担保”“典当”“征信”“交易所”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

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金融”“资产管理”“理财”“网贷”“网络借贷”“P2P”“互联网保险”“支付”“外汇（汇兑、结售汇、货币兑换）”“基金管理（注：指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创业投资行业准入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有关规定执行）”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

附件 2

非法集资、非法金融放贷等非法金融活动排查处置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人、万元

	排查机构数量	问题机构情况			处置情况				未处置情况		备注	
		机构数量	主要问题	非法金融活动模式	涉及人数	涉及金额	采取的主要措施	整改机构数量	清理机构数量	立案查处机构数量		机构数量
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合计												

填报人：

电话：

年 月 日

- 注：1.“重点领域”是指非法集资主体所属的行业，包括该行业内合法主体和打着本行业领域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情形。
 2.“主要问题”中需择要列举排查出的问题，如超范围经营、发布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虚假宣传、无办公场所和办公人员或与注册登记不符、设资金池、自融等等，问题列举尽可能详细。
 3.“非法金融活动模式”是指具体模式，如消费返利、虚拟货币、养老诈骗、艺术品收藏、资金互助等。
 4.“整改”、“清理”包含拟整改、清理，正在整改、清理完毕等情形。
 5.所有数字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6.合计为“0”的项目需统计合计数。 备注：有情况随时报。

附件 3

涉嫌非法金融活动线索统计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涉嫌非法金融活动情况							处置情况			备注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非法金融模式	是否通过互联网	涉及金额	涉人数	未兑付资金	是否跨省	是否跨市	采取的工作措施		资金清退情况	处理结果
合计													
填报人：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报人：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表格可继续向下复制。
 2.“是否通过互联网”根据实际填写线上或线下相结合，“是否跨省”“是否跨市”填写是或否。
 3.“资金清退情况”填写正在清退或清退整比例。改、移送公安等。
 4.“处理结果”填写企业现状，如正在清退或清退整比例。通报线索、通报次数等。
 5.“县(市、区)间非法金融活动通报情况”填写向哪些行业、哪些县(市、区)间通报情况、通报线索、通报次数等。
 6.所有数字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
 7.合计为“0”的项目需统计合计数。 备注：有情况随时报。